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各位监事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